公告编号: 临 2022-50

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 二审上诉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上诉人(原审被告)
- 涉案的金额: 1,717.91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因二审尚未开庭,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全资子公司惠州德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下称"德恳电子")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收到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(2022)粤 1302 民初 10337 号案件的传票、起诉状等法律文书。大连龙宁科技有限公司(下称"大连龙宁")对德恳电子提起诉讼,要求德恳电子向大连龙宁支付货款人民币 1,636.11 万元,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81.81 万元(暂计至 2022 年 4 月 1日);由德恳电子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2022年11月22日,公司全资子公司德恳电子收到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,判决被告德恳电子向大连龙宁支付货款人民币1,636.11万元 及违约金(计算方式:以1,636.11万元为基数,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 款市场报价利率,自2022年4月26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),并负担受理费6.24 万元。 上述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、11 月 23 日披露的相关诉讼公告。

二、二审情况

上诉人德恳电子因与被上诉人大连龙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不服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(2022)粤1302民初10337号民事判决,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、适用法律错误,故在上诉期内向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,并于2022年12月20日完成案件受理费缴纳。德恳电子上诉请求如下:

1、判令撤销一审判决,改判上诉人向被上诉人支付货款人民币 1,587.03 万元(即 货款人民币 1,636.11 万元扣除未达付款期限的质保金 49.08 万元); 驳回被上诉人其 他诉讼请求。

2、一、二审全部诉讼费用、保全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因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,暂无法预计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 影响,最终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及公司财务报告为准。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,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 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